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

安新律师事务所
An Xin Law Firm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
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
法律意见

京安股字 2017 第 038-4 号

致：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宇发展”或“发行人”）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和可能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阅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向本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该等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同时亦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的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和讨论；

4、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独立财务顾问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有关当事人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

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6、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宇发展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事宜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8、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与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使用的术语、释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或指向、本所在原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中所做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述

本次交易系广宇发展向鲁能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 34.5%的股权、宜宾鲁能 65%的股权、鲁能亘富 100%的股权、顺义新城 100%的股权；向世纪恒美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 30%的股权，广宇发展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并购交易费用。

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情况及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获取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数量（股）
1	鲁能集团	重庆鲁能 34.5%的股权	885,018.05	1,311,137,870
2		宜宾鲁能 65%的股权		
3		鲁能亘富 100%的股权		
4		顺义新城 100%的股权		
5	世纪恒美	重庆鲁能英大 30%的股权	26,099.06	38,665,269
合计			911,117.11	1,349,803,139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宇发展将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顺义新城、重庆鲁能英大 100%的股权。

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准和授权

1、广宇发展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5日，广宇发展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2016年10月11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重庆鲁能、宜宾鲁能、鲁能亘富和顺义新城评估报告获得国务院国资委评估备案；

2016年10月12日，广宇发展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81号），决定对本次交易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从即日起可实施集中；

2016年10月17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重庆鲁能英大评估报告获得国网公司评估备案；

2016年10月20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2016年11月22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方案。

2016年12月1日，广宇发展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并批准豁免鲁能集团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7年1月23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交易对方鲁能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017年7月30日，广宇发展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有关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5月24日，鲁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同意鲁能集团将其所持有的重庆鲁能34.50%的股权、宜宾鲁能65.00%的股权、鲁能亘富100.00%的股权以及顺义新城100.00%的股权注入广宇发展，并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认购广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16年5月25日，世纪恒美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世纪恒美将所持有的重庆鲁能英大30.00%的股权注入广宇发展，并以其持有的上述股权认购广宇发展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2号），核准本次广宇发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广宇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

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三、 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广宇发展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根据广宇发展和鲁能集团、世纪恒美提供的材料以及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等文件，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鲁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亿元，广宇发展持有重庆鲁能 100%的股权；

2、重庆鲁能英大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广宇发展直接持有重庆鲁能英大 30%的股权，通过重庆鲁能间接持有重庆鲁能英大 70%的股权；

3、宜宾鲁能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广宇发展直接持有宜宾鲁能 65%的股权，通过重庆鲁能间接持有宜宾鲁能 35%的股权；

4、鲁能亘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55,000 万元，广宇发展持有鲁能亘富 100%的股权；

5、顺义新城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广宇发展持有顺义新城 100%的股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广宇发展已合法取得重庆鲁能 34.5%的股权、宜宾鲁能 65%的股权、鲁能亘富 100%的股权、顺义新城 100%的股权、重庆鲁能英大 30%的股权。

四、 期间损益的归属与确认

根据广宇发展分别与鲁能集团、世纪恒美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标的资产股权交割日后的 2 个月内，上市公司将聘

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收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由各交易对方在关于标的资产股权交割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补足，交易对方涉及多项标的资产的，收益、亏损合并计算。

五、 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 新股发行登记

广宇发展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分别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

（二） 广宇发展工商变更登记

广宇发展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广宇发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交易各方应当履行的批准程序和中国证监会的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二）标的资产已依法过户至广宇发展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过户手续；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发行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广宇发展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涉及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北京安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林丹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刘春景

崔成立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7 层，邮编：100032

2017 年 10 月 9 日